

证券代码：600032

证券简称：浙江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周永胜已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